

國立西螺農工

學年度第

學期學生申請補考通知單

學生姓名	班級：		學號	
	座號：			
申請補考原因				
申請補考期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次月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次月考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期末考	
申請補考科目	成績補考		教師簽章	
補考日期	年	月	日	第 節
教師備註說明				
說明	<p>一、學生因病、事故(公、喪…)，無法參加學校定期考試，得檢附證明文件(影本)，並填寫補考申請單，每一補考科目一張，由申請補考學生填寫後送交任課教師並告知任課教師，請主動與任課教師約定擇期補考，教師應擇期給與學生補考。(請教師主動告知學生補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但請務必於定期考試結束一週內完成，完成後學生交回)</p> <p>二、依學生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，學生因病、事故無法參加考試，得申請補考，補考成績不得打折，以實得成績登錄。(但學生個人私事、曠課，則不得申請補考)，若教師與學生雙方同意以其他方式代替定期考試，則教務處予以尊重(如用上一次的期中考試成績…)，請在此次學生補考成績欄上給與成績，以利登錄。</p> <p>三、期末考因成績結算很短，若教師決定給與擇期補考，則學生目前可能因學期成績結算後(尚未登錄定期考試成績)而不及格判定為補考，因還不清楚學期結算後真正的成績，學生可以先選擇參加學校辦理的【學期補考】，待學生擇期補考後成績登錄，則會更改為擇期補考後結算之學期成績。</p> <p>四、若是申請擇期補考後結算之學期成績不及格，則會看學生參加的【學期補考】成績是否及格，若及格以 60 分登錄為學期成績，若【學期補考】的補考成績不及格，則維持原成績。</p>			
				教務處啟